

中共西安音乐学院委员会

西安音乐学院

文件

校党发〔2020〕49号

关于印发《西安音乐学院设置科研助理岗位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西安音乐学院设置科研助理岗位实施办法（暂行）》经2020年7月16日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西安音乐学院关于设置科研助理岗位的实施办法（暂行）

根据《关于鼓励科研项目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国科发资〔2020〕132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进一步做好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科技厅函〔2020〕23号）以及省教育厅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毕业生就业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岗位职责

科研助理是指从事科研项目辅助研究、实验（工程）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科技成果转化以及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等工作的人员。

第二条 岗位设置

学校承担的国家艺术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各类创新基地和人才专项、地方科技计划（项目、基金等）、社科项目经费和自行组织的科研项目经费，以及“双一流”建设经费和其他经费情况，根据学校各级各类科研创新基地平台和团队项目需要设置科研助理岗位。

第三条 聘用原则

1. 按照自愿原则，根据实际需求积极吸纳应届硕士毕业生参与科研和团队相关工作。
2. 根据岗位需要和聘用对象，采用灵活多样、专兼结合的选聘方式配备科研助理，在人岗适配条件下依据相关规定与选聘的科研助理签订聘用合同或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签订服务协议的期限不超过3年。
3. 科研助理为科研项目（团队）需要服务，为临时性岗位，科研项目结项（或项目完成）后该助理岗位自动解除，不再续约。

第四条 报酬及资金来源

科研助理的劳务性报酬和社会保险补助按照有关规定从科研项目经费和学校其他经费等多渠道筹集，专职岗位劳动酬资为2000元/月，社会保险费用在报酬中统一支付，除此外不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

第五条 选聘办法

1. 学校根据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设立科研助理岗位职数，进行公开招聘。
2. 各相关项目（团队）负责人可根据实际需求推荐科研助理人选，经学校科研助理管理小组审核通过后签订聘用协议。
3. 学校专业科研项目和人才团队科研助理岗位，以我校应届

硕士毕业生为主。

第六条 组织管理

学校统筹管理科研助理，成立西安音乐学院科研助理管理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小组成员由科研处、人事处、财务处、招生就业处、研工部等负责人组成。

管理小组办公室设在科研处，办公室主任由科研处负责人兼任，负责科研助理的业务管理及相关事项。

科研助理在校工作期间，应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聘期内如出现违法违纪及师德师风行为，按照我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